

，並預定於九十年度之工程合約中納入，以具體要求製造廠商於孔蓋接合面車修平整，縮小框與蓋圓周之間隙，並改良目前所使用之框蓋增加其嵌入深度，以改善框蓋跳動及噪音問題。

四、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體系上其任務在於維護市區道路、橋樑、雨水排水系統、防洪設施等公共設施之完整，平時保持該等設施品質之良好狀況，在非常時期（如颱風、暴雨等）達到迅速修復任務，惟基於人力經費之困窘目前尚未達到盡善盡美之目標，當嚴促該處加強管理，做好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工作，提供令市民滿意「行」的空間。

二六四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八月三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
質詢對象：公園路燈管理處

質詢題目：社區規劃師為保護老樹不被砍伐，在詢問公園路燈管理處的作業人員，竟遭其怒罵，並對規劃師的名稱嗤之以鼻，態度之惡劣不但影響公務員形象，更令市民對公園處下令砍樹之行徑感到憤怒。市政府應查明事實，還給市民一個公道。

明：一本席於八月二日接獲大同區、中山區主區規劃師，街與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陳情，指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左右，在中山北路二段與長春路附近巷內（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二巷），公園路燈管理處執行路樹修剪作業，路過時發覺依作業方式根本就是在砍樹，詢問其作業人員表示是公園路燈管理處內部人員自

行作業，至於為何砍樹，說是因為要維護古蹟的屋頂修護所需，問其修剪方式之原則為何，則答稱是上級要他們做的。對於路樹修剪的作業應有保護老樹的觀念，而不是砍樹，作業人員說張貼告示內容雖為「修剪」，但是也只能這樣貼，不能貼砍樹。市政府有這樣的執行單位，實為本市之恥。

二、其中一作業人員賴先生，在規劃師詢問現場作業執行的主管是誰，以及以什麼原則修剪等事項時，惡言以對，說規劃師在囉哩叭嗦，又說「你算什麼東西」，本段對話均已錄音存證。經電話詢問該單位鍾督導及楊安民分隊長，均不願說明賴先生的大名，賴先生所駕駛的車輛車號是BP-635。

三、公部門執行公務，對於市民的詢問豈可如此應對，甚至在規劃師出示了身份證件並向賴先生表明是社區規劃師，竟然回說「你算什麼東西」，而分隊長在電話裡表明賴先生脾氣就是這樣，分隊長自己也碰過，試問這樣的公務員怎麼適合執行公務。分隊長及督導都無法約束自己的隊員，市民又如何面對。出示社區規劃師的名稱，反遭污辱，這樣的市府團隊，實在無法讓人相信市府有心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。

四、就算一般市民，基於保護路樹的心，也不應該被如此對待，市府對於這樣的公務員，以姑息的方式袒護，請市府詳查事實，以還給市民一個公道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答：旨揭書面質詢中有關社區規劃師唐先生質疑中山北路二段四

十二巷路樹修剪，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工作人員應答態度欠佳乙節，經查：

二六五

(一)該路段路樹非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劃栽植，前經當地里長陳情：「因樹木鄰屋枝葉年久未修剪，榕樹氣生根已生長

至民宅並伸入屋頂、破壞屋瓦、遮蔽路燈照明，適逢颱風季節，嚴重影響住家安全」。經里長邀當地人士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人員會勘，建請該處本於專業立場、服務市民

之理念，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派員協助修剪。

(二)有關路樹「修剪」亦或是「砍樹」？經該處當日工作班長回報及分隊長現場勘查結果：因該樹係榕樹，屬淺根性

、生長快速之樹種，該路段臨道路側之下垂枝葉，前經當地里長陳情，該處已派員修剪；而本次之修剪作業，為考慮樹木鄰屋側房舍安全、顧及枝葉生長樹冠之平衡，並預防颱風來襲時樹木倒伏，及日後之樹型景觀等因素，故本

於專業立場作適度修剪。

(三)另現場工作人員應答態度欠佳乙節，因事發當時經唐先生打電話向公園處之分隊長及督導陳述後，已當場指示工作班停止施作，俾能對事情之原委做深入之瞭解且請唐先生留下電話及聯絡方式，以便事後溝通請益。事後經查當天唐先生可能本於愛樹護樹之心詢問工作人員，而該工作人員因不擅溝通，且為能順利推動工作，情急之下致有態度不佳言詞不當回應。該分隊長與工作人員皆甚為自責，並已自請處分。該處將另行予檢討懲處。本府已督導所屬以此案為鑒，俾提昇服務市民之品質。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八月三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

質詢題目：請民政局及相關單位提供六月三十日於中山區中原里

舉辦活動之活動內容等資料。

說 明：一、根據市民陳情，中山區中原里於今年六月三十日晚上七點舉辦中原里藝文活動。依據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五條，「凡於公園內集會、展覽、演說或為其他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記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機關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」

二、爰此，請民政局及相關單位提供該活動的主辦、協辦、承辦、贊助及指導單位為何？是否有辦理保險？並提供當日活動之文宣。主辦單位是否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商借中原公園作為活動用地，亦應一併查明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經查詢中山區公所表示：

(一)本案中原里辦公處未依規定提出計畫且未經中山區公所核准，其主辦、協辦、承辦等單位應為中原里辦公處。

(二)中原里辦公處該項活動並未辦理保險且無活動文宣資料。

(三)本案中原里辦公處於公園舉辦活動並未完成商借中原公園

手續。